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402—2017

---

## 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

Safety of motor vehicle product—  
Guidelines for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control

2017-09-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总则 .....	1
4 风险评估 .....	2
4.1 风险评估基本程序 .....	2
4.2 确定风险评估对象 .....	2
4.3 识别危险事件或情形 .....	3
4.4 评估危险事件或情形的严重性 .....	3
4.5 评估危险事件或情形发生的可能性 .....	4
4.6 确定综合风险水平等级 .....	5
5 风险控制 .....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缺陷与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消费者协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琰、肖凌云、胡文浩、黄国忠、王凯明、戴劲、董红磊、沈明、张德志、黄嵘、范金龄、徐华、艾能明、赵换龙、王平、赵兴辉、孙宁、尹彦、王长林、张玉祥。

# 汽车产品安全

##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汽车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基本过程以及风险控制的基本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产品缺陷分析、认定等过程中,对已销售的汽车产品可能出现的危险事件或情形进行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汽车产品危险 hazard of motor vehicle product**

由于设计、制造或标识等原因使汽车整车、系统、总成或零部件等处于一种不安全状态,并以汽车整车、系统、总成或零部件故障或失效的形式表现。

#### 2.2

**汽车产品安全风险 safety risk of motor vehicle product**

由汽车产品危险导致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事件或情形的严重性与发生可能性的综合。

注:本标准中的危险事件或情形既包括已发生的,也包括可能发生的。

#### 2.3

**严重性 severity**

危险事件或情形对人身、财产安全的损害程度。

#### 2.4

**可能性 probability**

汽车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发生危险事件或情形的概率。

注:可能性是对危险事件或情形发生的概率预测,不等同于过往市场故障或失效数据的统计。

#### 2.5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确定危险事件或情形的严重性与发生可能性的综合水平等级的过程。

#### 2.6

**风险控制 risk control**

减小或避免危险事件或情形发生的策略与措施。

#### 2.7

**风险评估对象 objects of risk assessment**

可能存在故障或失效的批次汽车产品。

### 3 总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基本流程如图 1 所示。